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较长，为保证审计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意不再续聘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鹤鸣

李飞

王斌

2015 年 月 日